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货〔2023〕1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上海市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
承诺实施细则



抄送：市交通委，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上海市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仅限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新办）的申请、审批、监管适用本细则。

浦东新区、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适用范围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一）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二）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本市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备案。

浦东新区、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和推进；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审批。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和推进；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审批。

第二章 经营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的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实施行政审批，并制定相关办事指南。

第六条（申办材料）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应当按照本细则附件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七条（法律效力）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必备条件后，方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八条（申请与受理）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向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交的申请。区交通管理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设置的对外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向本辖区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

申请人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

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须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和第六条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相关事项。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提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

各保存一份。行政审批机关对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备案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件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审批决定的撤销）

行政审批机关核查发现被审批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被审批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经营，擅自经营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备案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本市交通管理部门诚信档案，

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实行告知承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新办，应当提交：

-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见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5、《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6、《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原件或复印件
-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原件及复印件
- 9、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 10、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11、《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新办）原件（见附件二）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确认：

- 12、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1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或复印件
- 14、《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5、安全生产等 12 项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15 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时现场一并提交。

附件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货运1表 第1页, 共8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说明

- 1、本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制作,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本表, 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本表第6页)。
- 2、本表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免费索取, 也可自行从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 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下载打印。
- 3、有关常见问题可查询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 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网站。
- 4、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 要求用正楷, 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或个体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内划√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或拟申请扩大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 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
专用运输(集装箱)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 大型物件运输

如拟申请扩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请选择现有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 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
专用运输(集装箱)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 大型物件运输

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牌 颜色	厂牌型号	车辆类 型	总质量 (千克)	核定载质 量(吨) (清障施救 牵引企业 不填)	外廓尺 寸 (毫米)	轴 数	行驶证 注册日期	车辆技术 等级
1										
2										
3										
4										

表格不够, 可另附表填写

如申请增加经营范围, 请填写“现有运输车辆情况”表

现有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牌 颜色	厂牌型 号	车辆类 型	总质量 (千克)	核定载 质量 (吨)	外廓尺 寸 (毫米)	轴 数	行驶证 注册日 期	车辆 技术 等级	道路运输 证号
1											
2											
3											
4											

拟购置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类型	拟购置车辆数(辆)	技术性能	拟投入时间	备注
1					
2					

表格不够, 可另附表填写

备注: 车辆需要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持在线, 同时接入指定监管与服务平台, 以达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要求。如不能在6个月内配齐10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 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 则由管理部门撤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聘用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时间	从业岗位	从业人员资格类别	证件编号	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证件编号”栏同时填写身份证号, 并另附身份证复印件
2. 表格不够, 可另附表填写

重要提示

1. 新车组建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 应先行完成的相关检测手续详见“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网站首页“关于开展本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5“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除危险货物)法定义务告知书”, 并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

2. 通过旧车组建申请的, 车辆等级评定、《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者应当自取得清障施救牵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6个月内配齐10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 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如不能按期完成, 则由管理部门撤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4.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是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后的重要凭据。以车辆过户为例: 上家应按“车辆注销”事项办理, 办结后将《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交付于下家, 下家应按“车辆新增”事项办理, 通过旧车组建新办《道路运输证》的需要提供有效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

5. 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 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因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审批证件、法律文书等无法送达的, 经营者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 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车辆、总质量 ≥ 12 吨从事其他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与政府监管平台联网(接入并保持在线), 必须实时监控并做好监控台账。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运输企业应配备2名以上专职监控人员。

7.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期限(与车辆的安全性能检测周期一致)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检测地址为全市所有营业性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车辆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维护的要依法接受行政处罚, 并责令补做(附委托书和情况说明)。

8.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清障施救牵引除外)的车辆必须参加每年的《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 年审方式为网上年审, 具体审验要求详见“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网站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

9. 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经营活动的车辆必须参加每年的《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年度审验以每辆车的安检有效期为基准。经营者在完成本年度的车辆行驶证的安检和本年度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后, 当月即进行本年度的《道路运输证》审验。《道路运输证》的年审方式为网上年审, 《备案证》的年度审验在市清障施救牵引协会进行。

10. 经营者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通过“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建档, 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 做到一车一档。

11. 经营者必须将聘用的从业人员信息在“货运从业人员报备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备(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 并及时做好数据的更新。从业人员需要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服务单位的, 先由原经营者在报备管理系统中进行注销, 再由新聘用经营者在报备管理系统中予以新增。经营者应完整填写申请表相关从业人员信息, 以便顺利调取相关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

12. 经营者应配备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还需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并签订相应合同, 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学习并做好文字、图片等记录。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交通安全专职人员信息应在“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中进行报备, 人员变更时, 应及时做好变更信息报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进行检查。(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

13. 经营者在受理货物时要做到百分之百开箱验货, 加盖“已验视”章, 客户拒绝验视的拒绝受理, 所有货物必须做到百分之百实名发货, 受理人员需查验发货人身份信息, 并登记好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不予查验者和不配合出示有效证件禁止受理。

14. 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严禁超速行驶、严禁非法改装营运车辆、严禁无证承运危险货物。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集装箱运输车辆行驶途中应确保锁扣完好并锁住。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 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15. 从事集装箱、大件、货运出租、冷藏保鲜运输、罐式容器、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者, 须按规定上报统计报表。

16. 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进行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所包括的12项具体制度, 详见本事项办事指南“审批条件”。

17. 相关网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http://jtw.sh.gov.cn>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http://dlysj.sh.gov.cn/>

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服务平台: <http://120.55.167.182:9080/>

货运从业人员报备管理系统:

<http://183.194.248.131:9696/WebFreight/admin/login/>

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 <https://atestsc.mot.gov.cn/>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项前□内划✓

-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办理的无需提供)
- 3.《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1)挂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新办或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2)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的须出具,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50辆(含)以上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5.《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1)挂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新办或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6.《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在有效期内原件或复印件(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新车提供,车辆为挂车的无需提供)
- 8.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9.《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原件及复印件
- 10.《上海市冷藏车降温试验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1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或复印件
- 12.《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 13.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 14.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15.停车场地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的,提交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产权证或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16.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的,提交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17.安全生产等12项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申请网络货运(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需按照审批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网络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 (7)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 (8)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 (9) 安全例会制度;
- (10)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 (11)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 (12)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1)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2)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3) 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4)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1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原件

- (1) 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 申请“新增”事项时须现场提供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原件;
- (2) 申请人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的须提供本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原件。

19. 《线上服务认定结果》复印件 (申请网络货运 (除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的提供)

20. 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托运人权益保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网络货运 (除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的提供。)

21.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

22. 汽车修理初级及以上等级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 (清障施救牵引) 经营许可或经营范围增加的提供)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 您的申请才能受理 (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 按照《上海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第七条要求提交申办材料。)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 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知悉此表的重要提示。

我承诺申请从事的经营范围为清障施救牵引的, 如未在获得许可后6个月内配齐10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 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的, 则由管理部门撤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公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类别: _____ 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注: 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类别: _____ 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 办理_____ (申请企业名称)

关于申请_____ (申请事项名称)

的事宜, 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 _____年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权限如下: _____

_____。

申请企业(公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 不得缺项;**
- 2.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 不用提交本委托书, 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 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设立分公司的, 委托人为分公司负责人。**

附件 2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
货运经营许可新办)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 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1. 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2. 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 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 法定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必须为“货运”：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3) 车辆配置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4)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达到 50 辆以上的单位，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最低不少于 2 人)。

(5) 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的要求；

(6) 根据沪交货(2003)第 279 号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本市专业性小型营运货车管理的通告》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总质量在 3000 千克以下的小型货车必须是单排座。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驾驶人员取得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3. 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4. 企业应当配备经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包括业务承接调派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 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 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 卫星定位系统监督管理制度;

(8)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9) 安全例会制度;

(10)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11)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12)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1)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2)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3) 公共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4)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6.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四) 申请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 《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6.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转籍）单》原件或复印件；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8.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或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原件及复印件；
9.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10.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11.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或复印件；
- ※13.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 ※14. 安全生产等 12 项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其中，_____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1-10 项为必交材料）；_____项材料申请人需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 2 个月内，并在行政审批机关进行核查时提交。（此项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本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